

<<海商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海商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9473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9479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司玉琢 编

页数：467

字数：57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海商法&gt;&gt;

## 内容概要

本教材自2007年出版第二版以来，国际国内海事立法或者与海事立法相关的立法又有了较大的变化。

例如，2008年12月11日，联合国第63届大会第67次会议通过了《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》（也称《鹿特丹规则》），它将对各国货物运输法乃至海商法的其他领域产生重要影响。

2010年7月1日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，融会了现代侵权法的理念，对海上侵权立法将产生重要影响。

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，明确提出“制定和实施海洋发展战略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”的任务。

为适应本学科相关理论和国民经济的新发展，满足课堂教学和自学的新需求，我们对本教材进行了修订与完善。

本次修订，除了补充新的理论或制度，剔除已过时或不妥的理论和制度外，为了便于学习，在写作形式上也作了改进：每章前增加“学习目的”栏目，指出本章的学习目标、效果和重点；每章后增设“案例练习”，启发学生思路，巩固所讲授内容的应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并提出需讨论的法律问题；在本书的最后推荐若干“网络资源”，方便学生拓展阅读，获取有用信息和资料。

此次修订仍然是原作者负责各自的章节。

司玉琢：序、第一章、第八章、第九章、第十一章；胡正良：第四章、第五章、第六章、第七章；李海：第二章、第十二章；傅廷中：第三章、第十章；朱清：第十四章、第十五章；汪鹏南：第十三章。

。

<<海商法>>

作者简介

司玉琢

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，海商法博士生导师，国际海事委员会(CMI)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顾问，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，《中国海商法研究》主编。

## <<海商法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第一章 绪论

-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
- 第二节 海商法的形式
- 第三节 海事法律规范
- 第四节 海事法律关系
- 第五节 海商法的历史发展

#### 第二章 船舶物权

- 第一节 概述
- 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
- 第三节 船舶抵押权
- 第四节 船舶优先权
- 第五节 船舶留置权

#### 第三章 船员

- 第一节 关于船员的一般规定
- 第二节 船长
- 第三节 船员劳动合同

####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

-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
- 第二节 提单
- 第三节 海运单
- 第四节 电子提单
- 第五节 海上货物运输国际公约

#### 第六章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

-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
- 第八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

####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

-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概述
-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
- 第三节 海上旅客运输法律规章与国际公约

#### 第一章 船舶租用合同

####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

#### 第八章 船舶碰撞

#### 第九章 海难救助

#### 第十章 共同海损

#### 第十一章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

#### 第十二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

####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合同

#### 第十四章 海事诉讼时效

#### 第十五章 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

#### 网络资源

#### 主要参考书目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三、船舶抵押权的特点“抵押权作为担保物权的一种，具有一般担保物权的各种法律特性，即物权性、价值性（变价受偿性、物上代位性）和担保性（从属性和不可分性）。

”船舶抵押权是一种以船舶为客体的抵押权，由于船舶是一种极为特殊的物，这决定了船舶抵押权不仅具有民法抵押权的一般特点，而且还具有一些其自身的特点。

以下结合我国《物权法》及《海商法》的规定，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从属性 设定船舶抵押权的目的是担保一定的债权得以实现。

船舶抵押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是一种从权利与主权利的关系，亦即在船舶抵押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的关系上，船舶抵押权具有从属性。

这种从属性主要表现在：（1）存在上的从属性，亦即船舶抵押权的存在从属于主债权的存在。

没有主债权的存在，抵押权不能单独存在。

对此我国《担保法》第52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，即“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”。

（2）处分上的从属性，主要是指船舶抵押权在转让方面的从属性。

对此，我国《物权法》第192条规定，“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。债权转让的，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，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”。

此外，我国《海商法》第18条还明确规定：“抵押权人将被抵押船舶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他人的，抵押权随之转移”。

因此，船舶抵押权，不得在其担保的债权未转让时而单独转移或另作其他债权的担保。

（3）消灭上的从属性。

船舶抵押权消灭上的从属性，主要是指船舶抵押权随其所担保的债权的全部消灭而消灭。

对此，我国《物权法》第177条规定，主债权消灭的，担保物权也消灭。

（二）不可分性 船舶抵押权的不可分性，一般是指船舶抵押权行使的不可分性。

亦即在船舶抵押权担保的债权未被全部清偿以前，船舶抵押权人得就作为抵押物的船舶的全部行使其权利。

进而言之，船舶抵押权不因抵押船舶的分割或者让与、被担保债权的部分清偿、分割或者让与而受到影响，船舶抵押权人仍得以抵押船舶的全部行使权利以担保债权的全部。

对此，我国《物权法》似乎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我国《海商法》第16条第2款也只是规定：“船舶共有人设定的抵押权，不因船舶的共有权的分割而受影响”。

（三）物上代位性 船舶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，是指船舶抵押权的效力得及于抵押船舶的代位物上。

关于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的依据，民法学者似有各种不同理论，如物权的特种效力说、担保物权效力说、公平说等。

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